

澳門浸信中學家長通知 (中學部)

事由: 2019/2020學年留位費事宜

敬啟者:

2018-2019學年度中學部各年級之留位費金額為\$800.00元正, 校方將於3月29日透過華僑永亨銀行進行轉賬扣費事宜, 已申請不辦理銀行轉賬之學生在上述日期或之前到本校三樓301室財務部繳交費用。若逾期未繳費之同學則於4月10日前到三樓301室財務部補交, 逾期不繳費將不予保留學位。煩請家長填妥以下回條, 並於2月28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以便校方統計下學年就讀人數。

此致  
澳門浸信中學家長



澳門浸信中學  
中學部教務處  
2019年2月22日

(備註編號: 18/19-SEC-PA007)

✂-----

《 回 條 》

敬覆者:

本人同意學生, 姓名 \_\_\_\_\_ 現讀班級 \_\_\_\_\_ 學號 \_\_\_\_\_  
於 2019/2020 學年上學期 ☐ 將繼續在澳門浸信中學就讀 ☐ 將自動退學  
並同意下列退回留位費之一切條款。請 貴校在本人授權之華僑永亨銀行戶口內扣款作為敝子弟新學年之留位費。(註: 請在□內以 ✓ 選擇)

有關退回已繳留位費之條款如下, 請各家長留意:

1. 凡最終可升班之本校學生, 已繳之留位費將於新學年的上半學年退回給學生。
2. 凡被本校勸退之學生, 已繳之留位費將在家長辦妥退學手續後 20 個工作天內退還。
3. 凡學生在新學年未能升班, 若學生選擇放棄學位, 已繳之留位費將不會退還。
4. 凡在新學年開始前自動退學之學生, 已繳留位費將不會退還。

此致  
澳門浸信中學

(備註編號: 18/19-SEC-PA007)

家長簽名 : \_\_\_\_\_

日 期 : \_\_\_\_\_